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25

周金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25 的上訴人周金娣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CP0225 上訴文件冊第 201-202 頁

² CP0225 上訴文件冊第 2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1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9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9 日、3 月 12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7 日致函的信件被退回之外，其餘所有信件均沒有被退回秘書處。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6.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7.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8.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0.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1.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4.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2)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
 - (3)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15. 就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而言，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的設計雖屬蝦拖，但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的蝦拖，其設備及網具是為查驗船隻目的而重新裝置及放置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查驗時有以下觀察：

⁴ CP0225 上訴文件冊第 9-18 頁

- (1) 上訴人聲稱作業時使用的 14 套蝦罟網具為扒罟（闊 1.5 米）。查驗船隻的漁護署職員發現使用中的扒罟的蝦罟墊與備用扒罟的蝦罟墊新舊情況迥異。所有備用網具都是新的。就一艘用作拖網作業的蝦拖而言，在船上找不到使用過的備用網具的情況並不尋常；
- (2) 部分使用中的扒罟沒有蝦罟墊；
- (3) 有關船隻上有 14 套使用中的蝦罟網具和 10 套備用蝦罟網具；
- (4) 船尾放置扒罟的位置只有一件蝦罟石的闊度，空間狹小；
- (5) 有關船隻欠缺備用蝦罟石、拖繩、蝦罟撐及拖纜保險繩圈（俗稱「耳仔」）；
- (6) 船上只有 7 條使用中的蝦罟繩，而觀察所見該蝦罟繩的長度可能較短；
- (7) 有關船隻只有兩個用作存放活蝦的蝦籠，並且欠缺用作盛載活漁獲的膠桶／膠盤、用作清洗漁獲和分類的膠篩，以及用作綁扎活蟹的尼龍繩、橡皮圈或鹹水草；
- (8) 有關船隻欠缺魚倉和冰箱。上訴人解釋在作業時冰雪會存放於發泡膠箱內，而相關驗船記錄顯示船上只放置了 10 個發泡膠箱；
- (9) 有關船隻上放置了約 30 個用作盛載單拖漁獲的大膠篩；
- (10) 船尾左舷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攪纜機、氣泵和氣喉是新裝置的，並且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
- (11) 用作處理漁獲的舢板表面光滑，沒有拖網及拖曳漁獲的痕跡；

- (12) 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石鏽蝕嚴重，似乎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被使用。另外，部分蝦罟石上標示重量的數字沒有被磨蝕，似乎沒有被使用過；
- (13) 有關船隻上的活魚缸狀態非常殘舊；
- (1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後一次作業的日期為農曆 12 月 15 日（西曆 2012 年 1 月 8 日），即漁護署職員查驗船隻當日（西曆 2012 年 2 月 9 日）的前一個月；
- (15) 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每年作業約 150 日；
- (16) 有關船隻的總功率為 261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為 55.4 立方米；及
- (17)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艙壁有人孔蓋，並且有經常被打開的跡象。

16. 對於上述的觀察，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1) 一般而言，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就一艘用作拖網作業的蝦拖而言，在船上找不到使用過的備用網具，而相關的蝦罟墊亦有新舊迥異情況，工作小組認為這種情況並不尋常。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或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的設備及／或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2) 蝦罟墊是蝦罟網具的必需組件，用作保護網袋，以減少在海床拖曳所造成的磨損。使用中的蝦罟網欠缺蝦罟墊，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3) 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數倍的備用蝦罟網，以確保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即時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卻只有 10 套備用蝦罟網具（即少於實際操作所需的 1 倍），顯示該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網具，並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一般而言，船尾進行放網／起網的位置需騰出較大的空間，以放置所有使用中的網具。有關船隻船尾放置網具的空間狹小，可能不足以擺放上訴人聲稱的 14 套扒罟（包括蝦罟撐、蝦罟網及沉子）。如因空間不足而將扒罟疊放，扒罟很可能會糾纏在一起而影響放網／起網操作。上述情況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一般拖網捕魚設備及／或工具的配置。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 蝦拖的主要漁獲為活魚、蝦、蟹。必須以膠桶／膠盤盛載和以膠篩清洗／分類。活蟹更需要以尼龍繩／橡皮圈／鹹水草綁扎。有關工具並不足夠，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6) 有關船隻欠缺足夠數量、可即時使用的網具配件，該船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7) 上訴人聲稱作業時會使用 14 套扒罟。但在驗船當天只發現有 7 條蝦罟繩，這顯示船隻上的蝦罟繩並不足以配置 14 套扒罟。另外，連接網具的蝦罟繩長度一般為作業範圍水深的 6 至 8 倍。由於扒罟的作業水深最少為 20 米，每條連接網具的蝦罟繩最少須長 120-160 米。換句話說，上訴人的船隻上必定會放置堆積如山的蝦罟繩。然而，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上只發現數圈細束的蝦罟繩，顯示該蝦罟繩較大機會過短。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8) 有關船隻上只有 10 個發泡膠箱可用作盛載漁獲。若有關船隻作業時會使用 14 套扒罟，需要冷藏的漁獲及使用的冰雪亦會較多，工作小組認為該 10 個發泡膠箱並不足夠同時用於存放冰雪和漁獲。有關情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9) 有關船隻上放置了約 30 個用作盛載單拖漁獲的大膠篩，而這樣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蝦拖作業，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蝦。上述情況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一般拖網捕魚設備及／或工具的配置。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10) 船尾左舷的帶纜樁等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11) 蝦罟石鏽蝕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或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12) 魚缸殘舊顯示該活魚缸可能長期沒有被使用，而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13)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但不足夠和不適合從事蝦拖捕魚，且沒有曾經被用作拖網的痕跡。因此上訴人的聲稱並沒有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14) 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 12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而根據海事處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主引擎總功率為 261.10

千瓦(kW)，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55.36 立方米（約 277 桶油）。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及

- (15) 燃油艙是不會有人進入的密閉空間，一般燃油艙只會在頂部開出一個油孔用以注入燃油，艙壁不會裝設人孔蓋。工作小組認為該密閉空間可用作儲存燃油以外的其他儲存用途。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其他貨物）。

17. 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及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亦有停泊在筲箕灣塘的西塘口（西灣河法庭）及青山灣塘近新魚市場對開的躉船。
- (2) 上訴人表示海事處驗船證明是錯誤的，他的拖船最高容量只可裝 240 桶油，亦表示買入有關船隻前此船油缸是 170 桶油油載量。買入後加大可載油量至 240 桶油，亦表示舊油缸穿孔及陳舊，所以維修及加大，因為舊有油缸位置唔“使正”；及

- (3) 上訴人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19.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即使有關船隻最多只可裝載 240 桶油，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仍屬異常龐大；及
- (2) 上訴人的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0. 經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1.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⁵：

- (1) 20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禁拖登記”，登記前約 3 星期無開薪，因船要上排維修；
- (2) 2009 年 10 月份，上訴人在筲箕灣向冼木金買入有關船隻，一直有進行拖蝦，直至 2012 年 1 月停業約 20 數天，因船需要維修，然後到 2012 年 2 月 9 日便車船到青山灣進行登記驗船；
- (3) 會面當天有關船隻在珠海維修；
- (4) 上訴人表示一直有作業，7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拖鴉洲及蒲台，3 成時間在大陸水域，拖桂山及伶仃；

⁵ CP0225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 (5) 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由「容記石油有限公司（陳容記）」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3 月 7 日、5 月 26 日、7 月 7 日、8 月 15 日、9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
- (6) 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由「東莞市洪梅洪記船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的維修單及收據；
- (7) 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由東莞市「豐力機電工程」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的維修單及收據；及
- (8) 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由「東莞市沙田南興五金商店」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維修單及收據。

22.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即使有關船隻因上排維修而暫停作業 3 星期，倘若有關船隻是一艘有用作捕魚的商業蝦拖，船上的設備及工具亦應該齊備及有曾被使用過的跡象。然而，有關船隻欠缺適用的設備及工具（包括適當數量的蝦罟網具、蝦罟墊、蝦罟石、拖繩、蝦罟撐、拖纜保險繩圈、蝦／蟹籠、漁獲容器、清洗容器、綁扎物料、魚倉和冰箱）。另外，帶纜椿、攪纜機氣泵、氣喉和處理漁獲的舢板並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船上的蝦罟墊新舊情況迥異，活魚缸狀態非常殘舊，蝦罟石鏽蝕嚴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具並不適合用作拖網作業及在登記前可能沒有用作拖網捕魚；
- (2)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其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為鴉洲至長洲一帶水域，並不包括現時聲稱的蒲台，而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並非現時聲稱的桂山及伶仃。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3) 有些單據於登記當日後發出，因此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就「東莞市洪梅洪記船廠」發出的單據，雖然有關文件可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進行維修，但單據列出的維修項目並不包括漁護署職員於查驗船隻當日發現的新裝置（即有關船隻船尾左舷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攪纜機、氣泵和氣喉）或曾就用作處理漁獲的舢板作出更換。因此該文件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 就東莞市「豐力機電工程」發出的單據，雖然有關文件可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9 日進行維修，但單據列出的維修項目並不包括漁護署職員於查驗船隻當日發現的新裝置或曾就用作處理漁獲的舢板作出更換。因此該文件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3.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上訴信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⁶：
- (1) 由於上訴人家境貧困且無積蓄，所以上訴人並沒有足夠的資金去添置過多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但現有設備及工具已能夠滿足上訴人日常基本作業之需；
 - (2) 受限於上訴人的家境情況，以及捕魚作業的利潤甚微，除非設備破損至不能使用，否則上訴人都會繼續利用船隻原有的設備進行作業。另外，經過

⁶ CP0225 上訴文件冊第 23-24 頁

長時間的風吹雨打和拖網捕魚作業，船上設備的過度老化更加是無可避免的；及

- (3) 船上所新裝置的捕魚設備是上訴人於登記申請日前所購置的，由於離登記驗船之日不遠，所以這些新設備並沒有過多的使用痕跡，但這情況並不能完全代表上訴人的船隻沒有進行過拖網捕魚作業。

2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⁷：

- (1) 雖然上訴人曾隨其回條附上由「東莞市洪梅洪記船廠」和東莞市「豐力機電工程」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及 15 日的維修單及收據，顯示有關船隻於 1 月 9 日及 15 日進行維修，但單據列出的維修項目並不包括漁護署職員於查驗船隻當日發現的新裝置或曾就用作處理漁獲的舳板作出更換。因此該文件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 (2) 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⁷ 同上

2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有關船隻並不符合工作小組所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
- (2) 就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2.18 項的相關評核，工作小組澄清，有關船隻的驗船證明書並非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發出，而是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發出，而有關船隻的總功率為 261.10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為 55.36 立方米（約 277 桶油）。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非常龐大，並表示同類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並不需要超過 12 立方米；
- (3) 蝦罟網比較容易破損。一般漁民會修補破損的蝦罟網，並把修補了的蝦罟網當作備用蝦罟網使用；及
- (4) 上訴人沒有任何證提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A) 申請資格

31. 根據財委會文件⁸，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上訴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⁹：
- (a)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

⁸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⁹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拖網漁船。上訴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B) 船隻的設計和裝備

32. 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上部分使用中的扒罟沒有蝦罟墊。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亦同意蝦罟墊是蝦罟網具的必需組件，用作保護網袋，以減少在海床拖曳所造成的磨損。由於有關船隻的蝦罟網欠缺蝦罟墊，委員會認為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33.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上有 14 套使用中的蝦罟網具和 10 套備用蝦罟網具。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認為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數倍的備用蝦罟網，以確保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即時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蝦罟網具的數量顯示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備用網具，並可能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34. 委員會亦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認為船尾放置扒罟的位置空間狹小，可能不足以擺放捕魚作業時使用中的網具。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35.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欠缺備用蝦罟石、拖繩、蝦罟撐及拖纜保險繩圈，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和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36. 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上只有 10 個發泡膠箱可用作盛載漁獲，並不足夠同時用於存放冰雪和漁獲。有關情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37. 就著工作小組表示船上只有 7 條使用中的蝦罟繩，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驗船報告並沒有表示有關船隻上只有 7 條蝦罟繩。工作小組只是從相片上推論有關船隻只有 7 條蝦罟繩。由於委員會並不知道有關相片是否把有關船隻上的所有蝦罟繩拍攝下來，因此委員會並不接受工作小組的推論。
38. 另外，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艙壁有人孔蓋，並且有經常被打開的跡象。經觀察有關相片後，委員會認為有關相片並不清楚顯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有經常被打開的跡象。
39. 就上訴人所提供的單據，委員會認為有關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曾經進行維修，但單據列出的維修項目並不包括漁護署職員於查驗船隻當日發現的新裝置或曾就用作處理漁獲的舢板作出更換。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關單據該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40. 由於上訴人並沒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口頭或文件證據解釋有關船隻如何作拖網捕魚。在缺乏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在有關時段內是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C) 有關船隻的用途

41. 工作小組指出，即使船隻是一艘拖網漁船，若其沒有在相關時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話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42. 委員會認為，要符合「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條件，上訴人必須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確有用作拖網捕魚。
43. 上訴人只向工作小組提供了與船隻維修相關的文件證據。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漁獲銷售記錄、冰雪補給單據或燃油補給單據。上訴人因此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

44. 而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沒有被發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45.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其他客觀的證據。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曾被用作拖網捕魚。

結論

46.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47.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25

聆訊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周金娣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